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高文良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01

(傳真)02-87897674

(E-mail)niceto80716@mail.pcc.gov.t

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200307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」1份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2月25日健保承字第11206415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		
收	第 2370 號	
文	112年12月29日	

#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

◆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，應以下列身分投保：

**受僱者**

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、公民營事業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於服務處所，以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身分投保。

**自行執業者**

於自行執業單位，以第1類第5目身分投保。

小叮嚀：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，所以專技自行執業者應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不得在第2類職業工會投保。

##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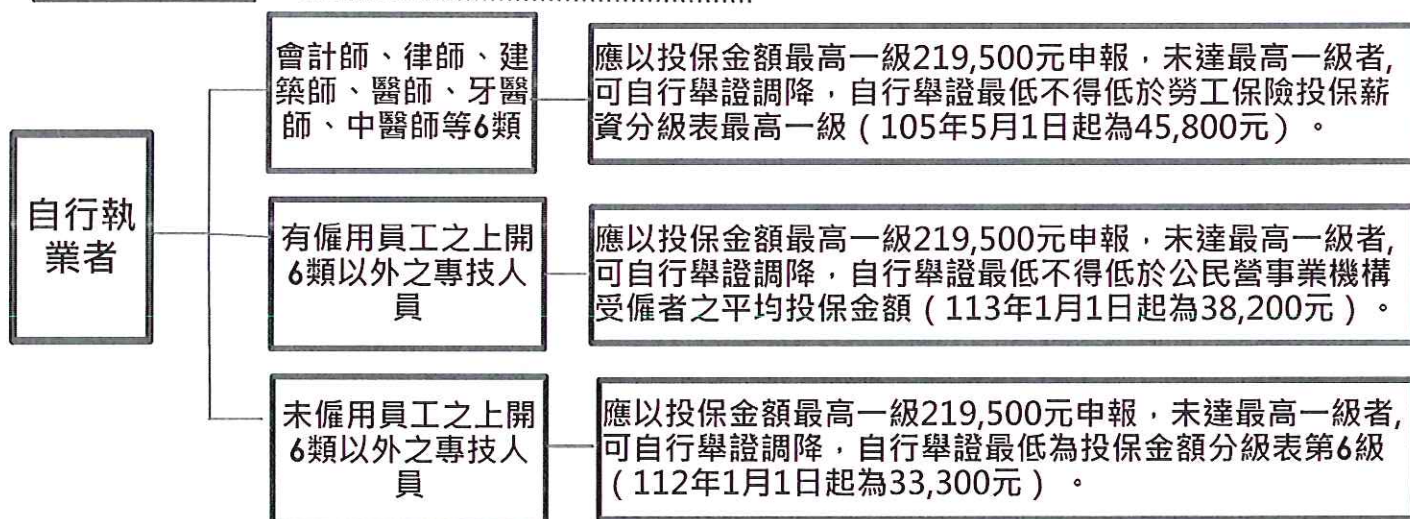
### 投保金額申報規定

**受僱者**

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

**自行執業者**

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



小叮嚀：投保金額均不得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勞工保險投保薪資、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
## 2

### 投保金額計算公式

**受僱者**

以其薪資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
投保金額\*費率\*負擔比率(30%)\*(本人+眷屬人數)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

**自行執業者**

以其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
投保金額\*費率\*負擔比率(100%)\*(本人+眷屬人數)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健保署  
粉絲團



健保署  
LINE@



APP  
下載

諮詢專線0800-030-598  
手機請撥02-4128-678  
網址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

113.01

廣告